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会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协会各项行为，强化协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协会形象，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根据《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和《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会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应范围 本制度所称会员监督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协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公布，并受会员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监督内容 本会会员监督的内容包括定期监督和临时监督。监督的方式应为协会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或协会主动公示。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本会的提案议案。

第四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会员监督是本会会员的持续权利，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会员发现已披露的

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协会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二）会员反映情况时要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三）会员监督反映的情况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

（四）会员监督过程中给协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有修订，将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24年9月30日